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陳少環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於陳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後，本公司董事會屬單一性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

董事會一直努力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惟需更多時間落實合適的委任。於作出委任時，董事會將需考慮(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實現董事會更多元化之目標。有關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擇優作出。

預期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告日期起四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